

01
字第305號、109年度婚字第231號、第519號、110年度婚字第216號、第
02 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家上字第44號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上開但書規定，
03 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
04 陬L抵觸憲法，將產生聲請人一是否須駁回原告之訴之不同結果，對裁判結
05 與訴外人交往，聲請人二外遇，並與他人另組家庭，致兩造長期分居固為事
06 2條保障之婚姻自由權，有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依司法院大法官
07 經a，以消極態度面對婚姻問題，此舉更為加深兩造婚姻破綻，自應對於兩
08 疵W定聲請釋憲，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立即停止適用等語。【11】貳、
09 鞞A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
10 璵後w人民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11月間受理。【1
11 規定之立法目的，為維護婚姻之公允、道德、合理。系爭規定之手段，無助
12 竭萑s之排他、親密關係，而繼續其自身之人格發展，相對地，對於可歸責
13 腹A尚有其他最小侵害手段，如循離婚或民法上損害賠償相關規定予以解決
14 谷~子女於訴訟前、中、後都持續承受父母無法化解之對立，與未成年子女
15 }綻，並設有分居制度及苛刻條款。(2)瑞士：裁判離婚須雙方分居已滿2年
16 i知。3、婚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符合公平性及
17 會影響兩願離婚案件，而對無責之配偶更加不利。【26】(五)各聲請人及
18 t偶共同形成及經營婚姻關係(如配偶間親密關係、經濟關係、生活方式等
19 向保障，仍有賴國家就婚姻自由，妥為婚姻制度規劃或規範設計。亦即婚姻
20 藤謙Y時，得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係為婚姻自由之內涵。是
21 之意旨尚屬無違【33】系爭規定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
22 義，以應實際需要。爰增列本條第2項上段規定，較富彈性。又如足以構成
23 號鴿駁 讞庇怙燻B姻之自主決定權，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
24 筏Y回歸婚姻之本質與目的，審酌婚姻關係是否已生破綻，雙方有無繼續共
25 屬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個人人格自主之意旨。於配偶雙方就婚姻之維持或解
26 A惟相關法律所加之限制有無過苛，仍須受到憲法審查。是系爭規定於唯一
27 譬螻褫n、交織而生，即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是婚姻瀕臨破綻
28 展。系爭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
29 鷄鷺鵲釵蓉誦P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裁判離婚相關規定。
30]之立法例，以因應社會變遷。即如檢討民法裁判離婚相關規定是否採取分
31 ，亦應有周全之配套措施。例如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外，另考量修
32 L元 謝銘洋 呂太郎楊惠欽 蔡宗珍本判決由蔡大法官明誠主筆。大法官

01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